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26〕1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 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 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以下简称“两类学校”）建设，持续提升“两类学校”办学条件与规范管理水平，自治区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分批支持、整县推进”原则，2026年安排4亿元资金，支持55个县（市、区）开展“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现就加强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两类学校”教室、宿舍相关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重点保障以下领域：

（一）教室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可升降课桌椅、讲台、普通黑板等与教育教学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采购及更新改造；

（二）宿舍和卫生间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学生床架等与学生住宿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设备采购及更新改造。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人员经费、购置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等与“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无关的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 足额落实分担资金。自治区已提前将本次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至各有关县（市、区），具体资金拨付事宜详见《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5〕78 号）。各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 号）要求，按规定比例足额落实本级应分担资金（详见附件 1），切实履行本级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

(二) 实行专款专用。各项目县（市、区）要建立补助资金专账管理、单独核算制度，清晰反映资金收支情况，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项目，必须依法依规组织公开招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和规范性。

(三) 规范支付程序。资金支出进度要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符合进度要求的款项，不得违规超进度支付。要加快资金执行，推动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实现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实物资产增加同步，确保账实相符，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四) 提交承诺函。请各项目县(市、区)教育局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资金承诺函》，明确承诺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桂财教〔2025〕78号文件要求等规定管理使用补助资金，足额落实配套资金，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达到预期成效，主动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如存在出现违规使用资金或未按期完成项目等情况，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三、严格项目过程管理

(一)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前期调查摸底确定的学校需求，制定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6年6月底前，完成更新改造项目的立项、采购、施工等主要环节；2026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 科学编制采购计划。各有关县(市、区)要结合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在前期摸底确定的“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需求基础上，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有关要求，科学编制《“两类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设施设备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以下简称《项目计划备案表》，详见附件3)，确保每所学校建设一项达标一项。项目资金安排要确保全县项目资金总额与《项目资金明细表》(附件1)一致。

(三) 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各有关县(市、区)要对项目立项、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支付等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两类学校”教室、宿舍相关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达成预期绩效目标。设备采购要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原则,严禁超标准、豪华配置。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要加强项目计划变更管理,原则上通过项目计划备案审核的建设学校不再调整计划,确需调整且涉及资金超过项目建设总资金10%的县(市、区)要报我厅备案审核。我厅将依托“桂教通”系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对进度缓慢、资金沉淀的地区,将视情采取约谈、通报、调整、收回资金等措施。

四、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市、县(市、区)教育局要会同财政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专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把控、质量监督与资金监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 落实专人专责。各有关市、县(市、区)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明确项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对项目立项、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支付和绩效评价的全过程进行闭环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三) 强化绩效管理。各有关市、县(市、区)要切实履行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照自治区绩效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监控,确保项目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和采购年度计划完

成率达到自治区的有关要求。

(四) 严肃责任追究。对在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项目推进缓慢、工作不力的地区，将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支持。

五、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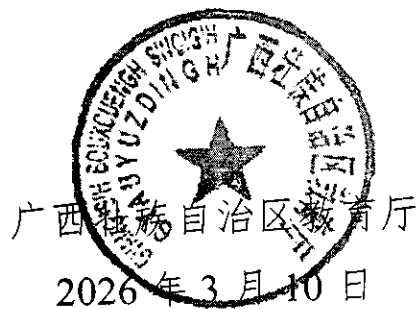
请有关市、县（市、区）教育局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并加盖公章，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后，于2026年3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我厅。

《资金承诺函》《项目计划备案表》（附件2、3）需于2026年3月31日前出具并加盖公章，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我厅。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基教处石健成，0771—5815167、0771—5815004；广西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袁源，0771—5815447；“桂教通”技术人员莫海瑜，15177783285；电子邮箱：gxjcjy@163.com。

- 附件：1. 项目资金明细表
2. 资金承诺函
3. “两类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设备设施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备案表

4. 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类别	自治区下达资金	县级分担资金	项目总资金
邕宁区	原贫困县	436.00	48.44	484.44
上林县	原贫困县	752.00	83.56	835.56
马山县	原贫困县	1,260.00	140.00	1,400.00
隆安县	原贫困县	778.00	86.44	864.44
融安县	原贫困县	455.00	50.56	505.56
融水苗族自治县	原贫困县	949.00	105.44	1,054.44
三江侗族自治县	原贫困县	238.00	26.44	264.44
灌阳县	原贫困县	483.00	53.67	536.67
龙胜各族自治县	原贫困县	395.00	43.89	438.89
资源县	原贫困县	97.00	10.78	107.78
藤县	原贫困县	1,866.00	207.33	2,073.33
苍梧县	原贫困县	533.00	59.22	592.22
蒙山县	原贫困县	306.00	34.00	340.00
合浦县	原非贫县	837.00	209.25	1,046.25
港口区	原非贫县	88.00	22.00	110.00
上思县	原贫困县	203.00	22.56	225.56
东兴市	原非贫县	96.00	24.00	120.00
平南县	原非贫县	2,020.00	505.00	2,525.00
桂平市	原贫困县	2,350.00	261.11	2,611.11
北流市	原非贫县	2,684.00	671.00	3,355.00
博白县	原贫困县	2,337.00	259.67	2,596.67
陆川县	原贫困县	202.00	22.44	224.44
兴业县	原贫困县	1,001.00	111.22	1,112.22
八步区	原贫困县	1,637.00	181.89	1,818.89
昭平县	原贫困县	443.00	49.22	492.22
钟山县	原贫困县	1,027.00	114.11	1,141.11
富川瑶族自治县	原贫困县	534.00	59.33	593.33

县(市、区)	类别	自治区下达资金	县级分担资金	项目总资金
右江区	原贫困县	338.00	37.56	375.56
田阳区	原贫困县	330.00	36.67	366.67
田东县	原贫困县	589.00	65.44	654.44
德保县	原贫困县	686.00	76.22	762.22
靖西市	原贫困县	545.00	60.56	605.56
那坡县	原极度贫困县	743.00	0.00	743.00
凌云县	原贫困县	461.00	51.22	512.22
田林县	原贫困县	1,104.00	122.67	1,226.67
隆林各族自治县	原极度贫困县	1,055.00	0.00	1,055.00
西林县	原贫困县	411.00	45.67	456.67
金城江区	原贫困县	482.00	53.56	535.5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原贫困县	411.00	45.67	456.67
南丹县	原贫困县	618.00	68.67	686.67
天峨县	原贫困县	355.00	39.44	394.44
凤山县	原贫困县	184.00	20.44	204.44
东兰县	原贫困县	778.00	86.44	864.44
巴马瑶族自治县	原贫困县	427.00	47.44	474.44
都安瑶族自治县	原极度贫困县	1,374.00	0.00	1,374.00
武宣县	原贫困县	307.00	34.11	341.11
金秀瑶族自治县	原贫困县	125.00	13.89	138.89
忻城县	原贫困县	874.00	97.11	971.11
合山市	原贫困县	271.00	30.11	301.11
天等县	原贫困县	648.00	72.00	720.00
大新县	原贫困县	858.00	95.33	953.33
龙州县	原贫困县	333.00	37.00	370.00
宁明县	原贫困县	980.00	108.89	1,088.89
扶绥县	原非贫县	574.00	143.50	717.50
凭祥市	原非贫县	132.00	33.00	165.00
合计		40000	4,985.19	44,985.19

备注：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与原非贫困县按 8:2 比例分担、与原贫困县（不含极度贫困县）按 9:1 比例分担，原极度贫困县不承担配套责任。

附件 2

资金承诺函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5〕78 号），我县（市、区）承诺如下：

一、承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 号）有关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分担要求，足额落实本级应分担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二、承诺保障项目资金用于购置“两类学校”教室、宿舍相关设施设备，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或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三、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在 2026 年 8 月底前按时、保质完成，并达到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

四、承诺主动接受和配合各级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实施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五、如出现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等情况，承诺自愿承相应的整改及责任。

[XX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职务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分管局领导				
工作部门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填报人：

手机号：

